

## 江门市交通运输领域 “加快建筑工地和 各类工程项目复工” 实施细则

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的通知》（江府函〔2022〕14 号）的要求，为提振我市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市场主体发展信心，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复工复产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增强行业经济发展活力，做好行业暖企惠企工作，促进全年经济工作开好局起好步。我局对江门市 2022 年新春暖企惠企十条中第四条“加快建筑工地和各类工程项目复工”进行细化，具体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措施

对 2022 年江门市交通运输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时间、产值、税收达到相应目标的参建企业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可在年度省、市信用综合评价，申请加分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 月 20 日返岗复工率达到节前正常水平，且第一季度完成入统投资超过时间进度的省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，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（二）全年完成入统投资超年度计划 20% 的省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，经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已按时到岗，各级监督管理部门、业主单位检查中无发现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缺岗的情况。

(二) 按项目总体及年度建设计划，工程主要工点工序已正常开工建设，工人已完成岗前安全、技术培训，正常到位施工，不存在因工人不足导致施工点无法开工的情况。

(三) 至申请上述嘉奖期间，建设项目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，无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等事故。

(四) 至申请上述嘉奖期间，无发生质量责任事故，或因参加单位问题导致质量不合格而返工的情况。

(五) 至申请上述嘉奖期间，无发生因疫情防控不力导致施工现场被封闭等疫情防控问题。

## 三、工作流程

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以上工作任务，满足上述条件的省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，各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通报表扬。参建单位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，向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事务中心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等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认定并经确认，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可发文予以通报表扬，通报表扬的文件按照省、市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规定，作为年度信用评价良好信用行为予以加分。